

隐私权保护声明

保密措施制度

本集团之客户资料保密承诺系依据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间共同营销管理办法、电脑处理个人资料保护法及主管机关相关法令规范办理，以善尽客户资料保密之职责。

数据搜集方式

本集团拥有客户资料，系来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之既有客户，或客户参加本集团透过人员、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之服务或活动时所提供之数据，或从其他合法且公开管道而取得之资料。

数据储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团取得客户数据后，将依相关作业规范建文件并储存于数据库，同时依规控管客户数据之存取，除本集团员工于各该公司业务范围内使用各该公司客户数据外，非经正式授权人员不得取得与使用客户数据。

数据安全及保护方法

本集团进行客户数据传输时，均以电子签章或 SSL 加密机制进行加密，并设有防火墙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内部人非法使用，以避免客户数据遭到非法取得与存取使用。

数据分类、利用范围及项目

客户数据系指客户之下列基本数据、账务数据、信用数据、投资数据及保险数据等。但本集团可依其业务特性，增删上述数据之分类与内容。资料分类如下：

基本数据：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证统一编号、电话及地址等数据。

账务资料：包括账户号码或类似功能号码、信用卡账号、存款账号、交易账户号码、存借款及其他往来事务数据及财务情况等数据。

信用资料：包括退票纪录、注销纪录、拒绝往来纪录及业务经营状况等资料。

投资资料：包括投资或出售投资之目标、金额及时间等数据。

保险资料：包括投保保险种类、年期、保额、缴费方式等相关数据。

数据利用目的与数据揭露对象

本公司之子公司间交互运用客户数据进行营销时，不得为使用目的范围外之搜集或利用，于揭露、转介或交互运用客户数据时，除法令另有规定、经客户签订契约或书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转介或交互运用之客户数据不得含有客户基本数据以外之账务、信用、投资或保险资料。

本集团委托第三人提供处理营业相关服务而须揭露客户资料予第三人时（如：寄发扣缴凭单、对账单等），均订有保密协议，并维护客户资料之机密性及限制其用途，且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该等数据。

客户数据变更修改方式

当您发现个人资料需修改时，您可透过我们提供的服务管道，经我们确认身分无误后，即可办理更正、修改。

行使退出选择方式

您有权于任何时间透过我们所提供之各项管道（如：书面、电话或亲洽等），要求我们将您的名字自共同营销名单上移除，我们将于七个营业日内停止使用您的数据。

本保密措施之生效及修改

有关客户个人资料的本保密措施自 2003 年 01 月 02 日开始生效，为更进一步保护客户隐私，我们将随时因应社会环境及法令的变迁与科技的发展，修改本保密措施，并尽速公告予客户周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客户资料保密合约书 (档案下载)

交互运用客户资料之子公司名称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财产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银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